臺北捷運公司第567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公司7樓簡報室

主席：顏總經理邦傑　　紀錄：呂〇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董事長指示事項

今天到會向各位主管說明兩件事，一為本人兼任悠遊卡控股公司董事長後，公司未來應配合之努力方向；二為公司調薪方案通過後，同仁應有之心態及作為。

一、公司身為悠遊卡控股公司最大股東，今後將積極進行投資後管理，在財務、業務等各方面均應與其深度合作和挑戰未來，由企劃處擔任「窗口」角色，工作量或將增加，請務實檢討人力，必要時參考其他集團控股公司作法，以成立任務編組負責相關業務。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亦將敦聘學有專長之董監事以利協助指導經理部門，做為日後推展業務努力之方向。

二、公司調薪激勵案於昨（1）日獲市府函復同意，特別感謝工會王理事長與相關主管及同仁持續努力，始有今日不滿意但能接受之結果。

所以不甚滿意，實緣於本案之精神在於「激勵」，此次因故未能將依個人績效發給之「企業加給」納入，而未完全達成原有立意，殊為遺憾。

打破平頭式薪資制度改為以績效為導向，是公司持

續努力之目標，同仁必須調整心態及想法，以實施企業化經營。本年度若有天候因素，致使營收短少或災損，請及早檢討，備妥說帖向相關單位報備為除外因子，爭取績效獎金。長期則須強化風險評估機制，面對許多警訊，應隨時進行風險溝通與管理，以預防並降低災害。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66 次主管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捷運 5 條路線已成形，權管處室應將分線之 MKBF、收入支出結合站務管理、列車運轉、設備維修及備品管理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瞭解各路線之營運績效。（會計室、工安處、站務處、行車處、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中運處、工務處）

（二）工單為維修設備管理之基礎，為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工單須經股長核可及主管確認始能結案，幕僚課則應追蹤工單進度，納入月報統計，以瞭解用人、用料之合理性。（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中運處、工務處、站務處）

（三）成本效益分析有賴於正確之工單數據，相關處室應檢討 EFMS 功能，如有更新強化需求，則協請資訊處辦理。（資訊處、站務處、行車

處、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中運處、工務處）

三、行政處報告：重要輿情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工安處報告：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

主席裁示：對於行車延誤權責件數、電聯車設備故障清車趨勢圖等，應改依路線別方式呈現，以掌控各線之穩定性。（工安處）

參、主席指示事項

行政處應本主動服務精神，針對各駐點辦公室之地點、人數、空間、物品等，先建立基本資料，並定期至現場了解使用狀況，俾利提升管理效益。（行政處、站務處、行車處、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工務處、中運處、事業處、資訊處、工安處、供應處、人力處）

肆、散會。（上午 11 時）